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话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0月26日在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西八道30号恒银金融科技园A座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永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表决权票数的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该项议案的审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会主席曹永国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曹永国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曹永国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选举出新任监事前，曹永国先生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公司监事会提名梁晓刚先生作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的票数占全体监事所持的有效表决权票数的 10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